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774717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00377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公會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」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10年12月6日中證商業三
字第1100006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律規範修正草案第8條之1內部稽核重要控制查核點，
屬於新增之查核項目部分，及第8條之2建立去識別化之財
富管理重大裁罰案例分享機制，同意貴公會所請給予證券
商調整期，請自貴公會發布後6個月實施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，因違反
規定而受本會處分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即應依旨揭自律
規範第8條之2 向貴公會通報裁罰案例：
 - (一)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
明辦法第2條之處分案件。
 - (二)證券商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警告處分之案
件。
 - (三)證券商經理人或受僱人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停止
3個月以上業務之執行之處分案件。



1110000585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電冊公文交換戳記

裝

訂

線